

黄河交通学院文件

黄交院发〔2021〕14号

关于印发《黄河交通学院关于扩大院（系、部）事权的实施方案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学校各部门、校属各单位：

《黄河交通学院关于扩大院（系、部）事权的实施方案（试行）》已经2021年5月14日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，并经理事会同意，现予印发。请认真贯彻执行。试行期间，若有问题，请及时同发展改革与规划处沟通联系。

黄河交通学院

2021年6月10日

黄河交通学院

关于扩大院（系、部）事权的实施方案

（试行）

为进一步激发院（系、部）的发展活力，推进校院（系、部）二级管理体制改革，扩大院（系、部）事权，依据《黄河交通学院章程》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与原则

完善校院（系、部）两级管理体制，激发院（系、部）办学活力，使院（系、部）真正成为办学实体，逐步建立“管理有效、执行有力、协调有序、充满活力”的运行机制，提升学校整体竞争力，促进学校高质量发展。

坚持责权利相统一原则，在强化发展目标的同时，赋予院（系、部）相应的人、财、物自主权，做到权利、义务相一致；坚持效率优先、兼顾公平的原则。

二、扩大院（系、部）事权

学校管理工作重心下移，院（系、部）作为学校的办学实体，在学校的统一领导和管理下开展工作，行使下列事权。

（一）发展规划权。根据学校的发展战略目标和总体要求，结合自身实际，编制“十四五”学院（系、部）发展规划，可自主制定本院（系、部）发展规划及学科专业建设、师资队伍建设等规划，经批准后组织实施。及时进行中期评估与有关指标的调

整，并报学校审定，接受学校的目标考核和评估。

（二）人才培养、科学研究、社会服务工作管理权。按照学校的整体安排，对本院（系、部）承担的人才培养、科学研究、教师培训、社会服务等工作行使管理权。

1. 教学业务事权

根据学校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和学科、专业发展规划，学院（系、部）自行确定需要申报、调整的专业；根据课程建设工作相关要求，自行开展校内相应课程的建设；按照《黄河交通学院关于进一步深化课程考核改革的意见》，可自行开展课程考核方式方法改革，由需“教务处审批”，改为由“教务处备案”；日常教学中的调、停课手续办理，由需“教务处审批”，改为由“教务处备案”；教学工作量的核算按照学校有关制度规定，自行核算，仅需向“教务处备案”；日常教学材料、试卷等材料的申请、印制由二级学院（系、部）自行按需申购；专业带头人的聘任，仅需向教务处备案；新进、青年教职工教学能力水平考核，仅需向教务处备案；教务系统内教学计划和教学任务的设置，按照培养方案的要求，自行编排专业类课程的课表。公共课的编排由教务处负责；优秀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评选由学院（系、部）按照文件要求自行组织，教务处备案，直接予以认定。在符合学校教学教材选用征订、发放与管理制度的原则下，学院（系、部）自主调整、征订适用教材。

2. 科研事权

学院（系、部）根据学校科研发展规划和科研制度，制定本院（系、部）科研工作计划及科研管理细则；自主确定本院（系、部）科研方向及学科建设、科研团队建设、科研平台建设的内容；报科研处备案，自主聘任学科带头人；自主建立科研管理机制，管理本院（系、部）的校级教科研项目及横向项目，开展学术交流活动。

3. 教师培训事权

学院根据学校师资队伍建设规划，制定本单位教师培训计划，推荐选拔教职工参加学校组织的各类培训项目，组织各类人才计划和人才工程人选的推荐。自主支配学校划拨的培训经费用于师资培训，在人事处（教师发展中心）备案。

（三）内设机构设置权。根据本院（系、部）事业发展需要，在学校核定的机构数额内，报请人事处备案，有权自主设置、调整、变更本院（系、部）的教学、科研等内设机构及名称。学院（系、部）根据学校人事管理规章制度，合理使用部门编制，可在学校核定的人员编制内，聘任各类人员。

（四）岗位聘任、调整、考核权。按照学校定编定岗规定和岗位聘任要求，有权决定本院（系、部）聘任岗位的人选；对本院（系、部）聘任岗位的人选有考核权；对拒不履行岗位职责，或对岗位不胜任者，按照学校有关规定，报送人事处进行岗位调整或予以辞退。

（五）干部使用建议权和任免权。根据学校干部管理权限和

人员编制方案，对本院（系、部）副职有提名、推荐和调配建议权；对本院（系、部）科级干部有任免权，任前报人事处备案。

（六）人才引进权。根据学校师资队伍建设和学院（系、部）发展的实际需要，可提出本院（系、部）人才引进计划，对应聘人选提出考核和聘用建议，报人事处，由学校统一对外发布。

（七）绩效工资分配权。在符合学校教职工年度绩效工资分配原则下，根据本院（系、部）实际情况制定教职工绩效工资分配方案和奖惩办法，报人事处审批，有权对本院（系、部）教职工的绩效工资实施二次分配。

（八）经费管理使用权。根据学校年度单位、部门预算，建立和完善本院（系、部）的经费管理与使用办法，在年度预算内，具有使用支配权。除预算执行过程中进行必要的调整，按学校规定审批程序报批外，正常执行预算过程中的审批程序予以简化，确保预算的顺利执行。5000元以下由分管校领导审批；5000-30000元由校长审批；30000元以上报校长办公会研究审批。本院（系、部）开展的对外教学、科研等服务社会和地方经济建设所得收入，应严格按照“收支两条线”等有关财务制度执行。

（九）资源调配权。在学校总体资源管理制度范围内，根据人才培养、科学研究、社会服务等实际情况，学院可自主调配、自主管理、使用本院（系、部）固定资产，统筹安排学校配置给本院（系、部）的办公及教学场所和设备等资源，按照学校固定

资产管理制度，做好登记管理工作。

（十）校企合作、产教融合服务权。可以根据教学、科研和社会服务需要，经学校同意，自主进行院（系、部）企、院（系、部）地合作，开展对外交流与服务。

三、建立院（系、部）事权有效实施的保障机制

（一）为实现校院（系、部）两级管理体制改革的目標，确保护大事实落实到位，学校各部门要统一思想，增强制度运行的认可度；加强宏观协调，做好组织保障，充分调动院（系、部）全面参与改革的积极性。

（二）强化职能部门服务意识，出台配套措施，完善方案的实施，形成具体的刚性制度保障；积极推进校院（系、部）两级管理体制改单工作。

1. 要强化职责意识，牢固树立为教学服务的理念，提高工作效率，转变工作作风，深入院（系、部）进行分类指导和服务。

2. 加大“人、财、物”的管理力度，简化报告审批流程，发挥职能部门事权改革的正向积极性，下放权力，提高效率。

3. 建立工作任务归口协调的工作机制，强化监督意识，落实监督责任。寓监督于规划指导之中，寓监督于服务协调之中，切实提高职能部门为教学服务的质量。

（三）坚持目标管理，实现科学发展

1. 院（系、部）要适应学校发展的新形势，以特色办学、内涵式发展为导向，以党政联席会议制度为议事、决策机制，认真

贯彻党和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政策，加强班子建设，提升管理水平，推行目标管理，实现院（系、部）科学发展。

2. 院（系、部）要注重专家治教，在学科发展、专业建设、课程设置、实验室建设、科学研究、学术评价等方面听取专家意见，保证对院（系、部）重大事项决策的科学性。

3. 院（系、部）要实行院（系、部）务公开，将经费使用、干部变动和关系到院（系、部）发展的重大事项要及时向教职工通报。每年向教职工大会报告工作，自觉接受群众监督和评议。

校内发送： 学校各部门、校属各单位

黄河交通学院党政办公室

2021年6月10日 印发
